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决定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隆华新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4、审议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韩志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齐春青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单既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陈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谭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审议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薛荣刚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刘德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 1、2、3、4、5、6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 4、5、6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位，独立董事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5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4.01	选举韩志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齐春青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单既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2)人
5.01	选举陈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谭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 监事(2)人
6.01	选举薛荣刚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刘德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3:30-15:3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12月9日前（含9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4、联系人：徐伟

5、联系方式：0533-5208617

6、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0533-5208617 传真：0533-5208617

邮政编码：256300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49。
2. 投票简称：隆华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

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 25, 9: 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现持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隆华新材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4.01	选举韩志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齐春青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单既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选举陈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谭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薛荣刚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刘德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4、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三：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